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勞動基準法。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3月17日(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3月18日(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3月24日(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3月26日(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3月31日(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垂楊國小人事室，電話：2853151#215。

四、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廚工1人(部分工時)，備取若干人。

(聘期依實際上班日起115年7月31日止)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
3. 男女皆可，男性應於115年1月31日以前(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4.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5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5. 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1. 國小以上畢業。
2. 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六、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甄選簡章於115年3月9日(星期一)起，於嘉義市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cyes.cy.edu.tw/>)公告。
- (二)取得方式：請自行從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七、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一律親自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附件1)一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2)。
- (二)請攜帶及影印相關正本證件如下，並於每頁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即發還：
- 1、國民身份證。
 - 2、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3)。
 - 6、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
-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加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

九、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30%)：審查項目為學歷、經歷、證照、研習等項。
- (二)面試70%：(口試：專業知識、工作態度，衛生習慣、配合行政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等其他等(口試時間10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人答詢，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用、未達75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
- (四)根據評分總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序第一者為優先。

十、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3月17日(二) 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3月18日(三) 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1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3月24日(二) 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1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3月26日(四) 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1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3月31日(二) 下午1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應試者請於口試前15分鐘(13時15分起)至本校第二圖書室(前棟1樓左邊第1間教室)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多功能活動室。

十二、甄選結果公布：於各階段甄選當天下午6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cyes.cy.edu.tw/>)。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者應公布該次甄選結果之隔天上午9:30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 聘用期間於自聘期依實際上班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將從備取名單內錄取進用。
- (五) 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須簽訂定期部份工時雇用契約，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六)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嘉義市政府聯合甄選正式部分工時廚工到職)，應停止聘用，不得異議。
- (七) 以上班日支付時薪，每小時薪資額以196元計(基本工資調整時，待遇會隨之調整)，每日實際工作時數6小時。
- (八) 工作時間為上午7:30~11:30及下午12:00~14:00，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作完時，應以完成工作之時間為退勤時間，並不得要求加班津貼，上班時間視需要彈性協商調整。寒暑假依實際出勤狀況給薪。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有關簽約期限依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得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起10日內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學歷證明影本、3. 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4.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5. 近三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檢表正本(須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檢)，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者或中途離職，其缺額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數6小時，寒暑假視學校需求決定是否上班。
- (八)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留意，不另行通知。
- (九)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修正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十一)諮詢電話：電話 05-2853151 轉 117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通訊地址	住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現職：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歷：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繳驗證件名稱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領回證件正本應試人簽章					
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核 章		審 查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託書(附件2)

立委託書人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契約
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

報到手續，特委託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
分工時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切結書(附件3)

- 一、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成到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9至13次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准考證

黏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1：30 起
項 目	口試及資料審查
地 點	垂楊附幼多功能活動室
甄選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請於考試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2.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申請補發。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4.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甄選委員會處理。5. 甄選地點：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多功能活動室。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605號，電話：05-2853151轉117)